#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局

青西新人社〔2018〕126号

## 关于印发《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现将《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7月3日

### 博士后生活补贴管理实施细则(试行)

为推动新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,充分发挥博士后对新区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,根据《关于实施"梧桐树"聚才计划的若干政策》(青西新人组〔2018〕1号),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# 一、补贴对象

指在青岛市外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事业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,期满出站并于2018年4月12日后来新区创新创业的人员,其中创新人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;
- (二) 正常缴纳基本社会养老保险。

创业人员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

- (一) 在新区登记注册企业并正式运营, 依法纳税的;
- (二)本人为第一大股东且占股30%以上。

#### 二、管理机构

- (一)区人社局:负责博士后生活补贴的预算编制、受理 审核、资金申请等工作。
- (二)区财政局:负责生活补贴的预算安排、资金拨付工作。

#### 三、补贴标准

符合生活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, 自区人社部门批准通过当

年起,分两年按50%、50%的比例拨付10万元生活补贴。

#### 四、申请流程

(一)集中申报。每年10月份,区人社部门对新区上一年度新引进博士后生活补贴工作进行部署。

创新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: 1. 第二代身份证; 2. 博士后证书; 3. 劳动合同; 4. 一年以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; 5. 《新引进博士后人员生活补贴申请表》。

创业人员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和复印件: 1. 第二代身份证; 2. 博士后证书; 3. 营业执照; 4. 公司章程; 5. 《新引进博士后人 员生活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); 6、一年及以上纳税证明。

- (二) 受理审核。符合条件的出站博士后,来新区后 2 年 内向区人社部门提出申请,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和人员信息严 格审查、逐一核实。
- (三)资金发放。经区人社部门审核无异议的,向区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。区财政部门同意后,资金经由区人社部门统一拨付至人才个人银行账户。

#### 五、有关要求

- (一)第二次申领生活补贴时,仍需提交申请材料,经审 核确认后发放。
- (二)申报材料严禁弄虚作假,一旦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, 已经发放补贴的,由区人社部门负责追回已发放的生活补贴。
  - (三)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

弊等行为的,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;构成犯罪的,移交司法机 关处理。

#### 六、附则

- (一)本实施细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- (二)本实施细则自2018年4月12日起实施。